檔　　號：
保存年限：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函

地址：台東郵政90333號信箱
聯絡方式：張家駿 (089)223911#
872411

受文者：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空七聯後字第10900003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108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表，紙本，2，頁。二、109年度航空噪音改善計畫，紙本，20，頁。三、109年度航空噪音管考計畫，紙本，7，頁。

主旨：檢送本聯隊「108年度航空噪音補助執行成果」、「109年航空噪音改善執行計畫」暨「109年度航空噪音管考計畫」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補助作業，108年噪音補助成效計住戶873戶(740戶年度預算、133戶專案預算)及各機關隔音設施及電費補助計8所，總計新臺幣2,541萬4,121元整；另109年航空噪音改善執行計畫，預計年度補助住戶計1,061戶，備案補助住戶200戶，各機關隔音設施及電費補助5所，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辦理網路公告，俾供民眾上網查詢。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含附件，請查照)

聯隊長 空軍少將 曹定明

東卑鄉字 109.1.22 第 1260 號

108 年度臺東志航基地航空噪音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表

108 年度臺東志航基地航空噪音補助(住戶)執行成效情況表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第一輪							
年度預算	里別	文化里	民生里	東海里	新生里	豐谷里	豐榮里	富源村	總補助戶
	補助戶數	12	67	93	114	155	294	5	873
專案預算	補助戶數	3	4	19	31	13	61	2	
總補助金額		1,963 萬 7,380 元							

108 年度臺東志航基地航空噪音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表

108 年度臺東志航基地航空噪音補助(機關)執行成效情況表		
機關名稱	金額	備考
臺東女中	119 萬 7,908 元	空調器、隔音門窗(110 萬元) 電費(9 萬 7,908 元)
臺東高中	124 萬 4,015 元	空調器、隔音門窗
寶桑國中	54 萬 4,516 元	空調器
臺東大學	78 萬 6,030 元	空調器、隔音門窗
衛福部臺東醫院	73 萬 5,803 元	隔音門窗
卑南鄉富山村活動中心	70 萬 3,000 元	隔音門窗
卑南鄉富源村活動中心	49 萬元	隔音門窗
復興國小	7 萬 5,469 元	電費
總補助金額	577 萬 6,741 元	

B01093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航空噪音改善計畫

期程：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綱　目

壹、依據 3
貳、目的 3
參、改善計畫 3
　一、執行改善之營運及管理機關 3
　二、噪音發生源狀況說明及位置 3
　三、改善前噪音量測結果及成因分析 4
　四、噪音防制措施作為 6
　五、計畫執行期程 14
肆、噪音改善補助經費需求 15
　一、109 年工作計畫內容 15
伍、未來執行目標 15
　一、航空噪音防制整體計畫概述 16
　二、補助成果 18
陸、結語 19
　一、推動成果 19
　二、目標展望 20
　三、檢討具體作為 20

P01093

壹、依據

一、行政環保署 97 年 12 月 3 日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

二、行政院環保署 99 年 3 月 11 日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9 條、10 條及 11 條。

三、國防部 99 年 6 月 18 日國源資計字第 0990000842 號令修頒「國軍轄管各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改善補助作業綱要計畫」辦理。

貳、目的

本機場各型機執行作戰、演習及訓練空防任務，對週遭民眾生活影響，依行政院環保署相關規定及國防部政策，執行航空噪音監測及相關防制措施，藉具體行動有效降低噪音影響。

參、改善計畫

一、執行改善之營運及管理機關

依據 99 年 3 月 3 日國防部修訂「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其縣市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東縣政府建管科共同管理。

二、噪音發生源狀況說明及位置

臺東機場跑道中點位於北緯 22.802370 東經 121.176310，主要跑道分為東、西兩條，提供軍方為維護國家安全所執行各項戰、演、訓任務所產生之航空噪音(如圖 1)。

圖 1. 本機場航空器飛行跑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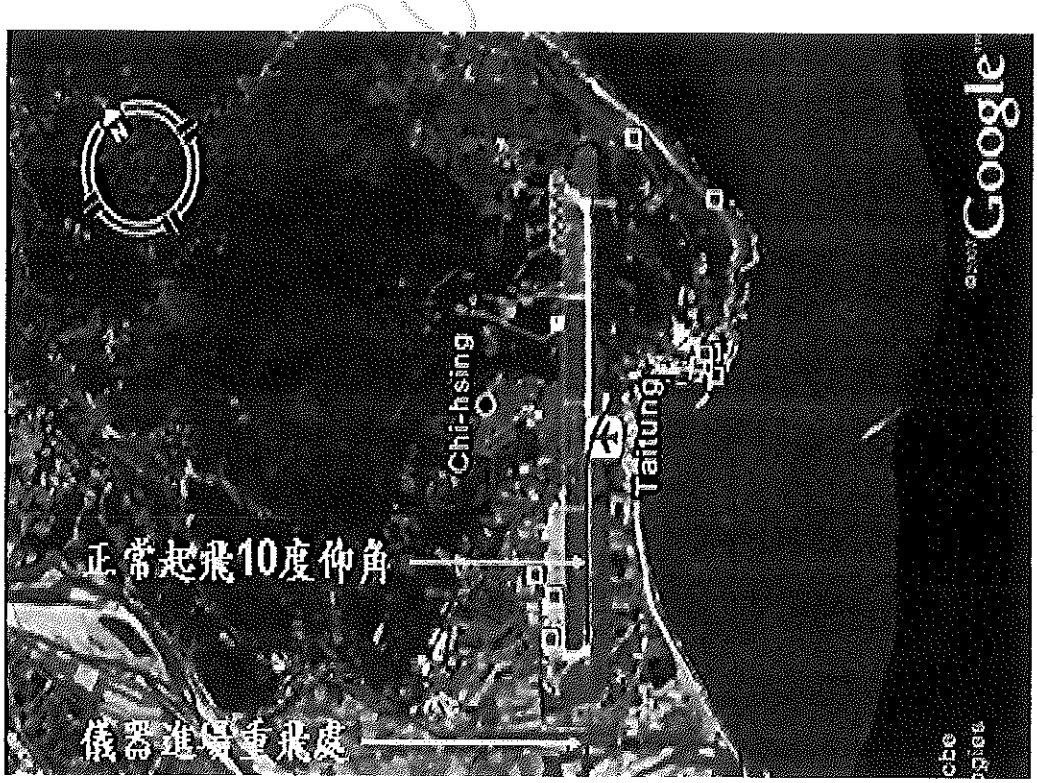

三、改善前噪音量測結果及成因分析

臺東機場設立 10 座噪音監測站，其各測站位置(如表 1)監測數據函送臺東縣政府管轄單位備查，依據「噪音防制法」劃定航空噪音管防區。臺東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影響範圍分為 3 級，分述如後(噪音防制區影響數據如表 2，等噪音線圖如圖 2)：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日夜音量達 60 至 65 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1)臺東市：新生里、民生里、文化里、東海里、豐榮里、豐谷里。

(2)卑南鄉：富源村。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日夜音量達 65 至 75 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1)臺東市：中華里、強國里、大同里、寶桑里、四維里、民權里、仁愛里、中正里、中山里、興國里、鐵花里、新興里、復興里、復國里、成功里、建國里。

(2)卑南鄉：富山村。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日夜音量達 75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區域。

(1)臺東市：富豐里、富岡里。

（四）本聯隊航空噪音監測站於 81 年設立，105 年因莫拉特颱風侵台，肇致監測站儀器毀損，已爭取國防部專案預算執行測站更新作業，並於 105 年 11 月完成建置啟用。

表 1. 各監測站位置及數據值(更新日期：108.12.31)

站別	測站名稱	測站位置(地址)	北 緯	東 經	監測值(分貝)
D01	04 跑道頭	空軍臺東基地	22.46534	121.10220	75
D02	22 跑道頭	空軍臺東基地	22.80462	121.18982	75
D03	發動機試車臺	空軍臺東基地	22.79957	121.18321	75
D05	富山國小	卑南鄉富山村魚場 3 鄰 66 號	22.82077	121.18922	70
D06	富豐活動中心	臺東市富豐社區	22.78295	121.16190	65
D07	富岡國小	臺東市松江路一段 441 號	22.79620	121.19371	70
D08	師院附小	臺東市博愛路 345 號	22.75521	121.14704	65
D09	臺東大學	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484 號	22.74935	121.14769	65
D10	仁愛國小	臺東市四維路 1 段 400 號	22.75641	121.15849	65
D11	復興國小	臺東市鐵花路 87 巷 55 號	22.74692	121.15190	65

圖 2.位置暨等噪音線圖(108 年第 4 季)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10810~10812季等噪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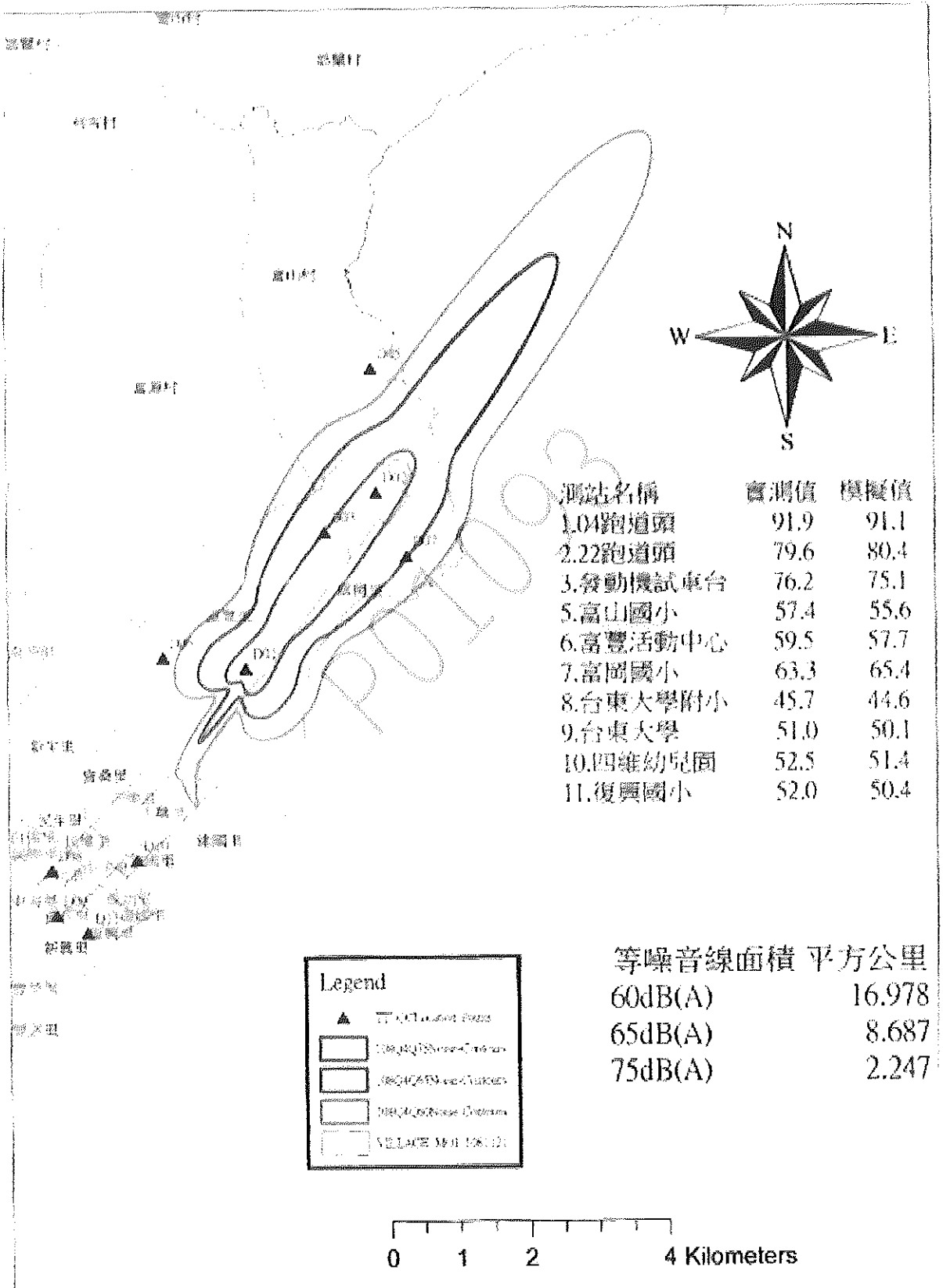

測站名稱	實測值	模擬值
1.04跑道頭	91.9	91.1
2.22跑道頭	79.6	80.4
3.發動機試車台	76.2	75.1
5.高山國小	57.4	55.6
6.富豐活動中心	59.5	57.7
7.富岡國小	63.3	65.4
8.台東大學附小	45.7	44.6
9.台東大學	51.0	50.1
10.四維幼兒園	52.5	51.4
11.復興國小	52.0	50.4

等噪音線面積	平方公里
60dB(A)	16.978
65dB(A)	8.687
75dB(A)	2.247

四、噪音防制措施作為

於臺東機場週邊執行噪音監測、訂定起降環保時段及航線、噪音防制經費運用、噪音改善小組及民眾陳抗處理等五項作業原則。

(一) 噪音監測

本機場噪音監測工作由所屬噪音管制室負責，於105年11月5日完成噪音監測站更新設置(計10座，如圖3)，監測情況如下：

1. 負責單位：第七基勤大隊基勤中隊。
2. 執行週期：每秒/每日/每周/每季/每年。
3. 執行方式：機場航空噪音監測站與監測資料
   (1)營外：監測站富山國小、富豐活動中心、富岡國小、師院附小、臺東師院、仁愛國小、復興國小計7站。
   (2)營內：監測站為北跑道、南跑道、發動機試車台(北)計3站
   (3)基勤中隊噪音監控於每季將監測報表併營外監測站報表，呈報聯隊後勤科函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另持續依噪音監測值作為爾後航線修訂之依據，減少噪音對民眾之干擾。
4.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佈之「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航空噪音狀況，以律定機場飛航動態之噪音限制分貝。
5. 每季次月15日前函送臺東縣環保局等主管機關申報當季資料，以作為地方政府環保局擬定機場周圍土地使用對策、噪音防制及噪音管制區劃分依據，並將相關資料呈報司令部備查。
5. 本聯隊10座噪音監測設備維護及通信傳輸費用，由年度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項下支應。
6. 本聯隊航空噪音第二級防制區補助已於107年5月1日停止施工書收件，自108年1月1日起以第一級防制區補助戶為主。

圖 3. 臺東機場 10 座噪音監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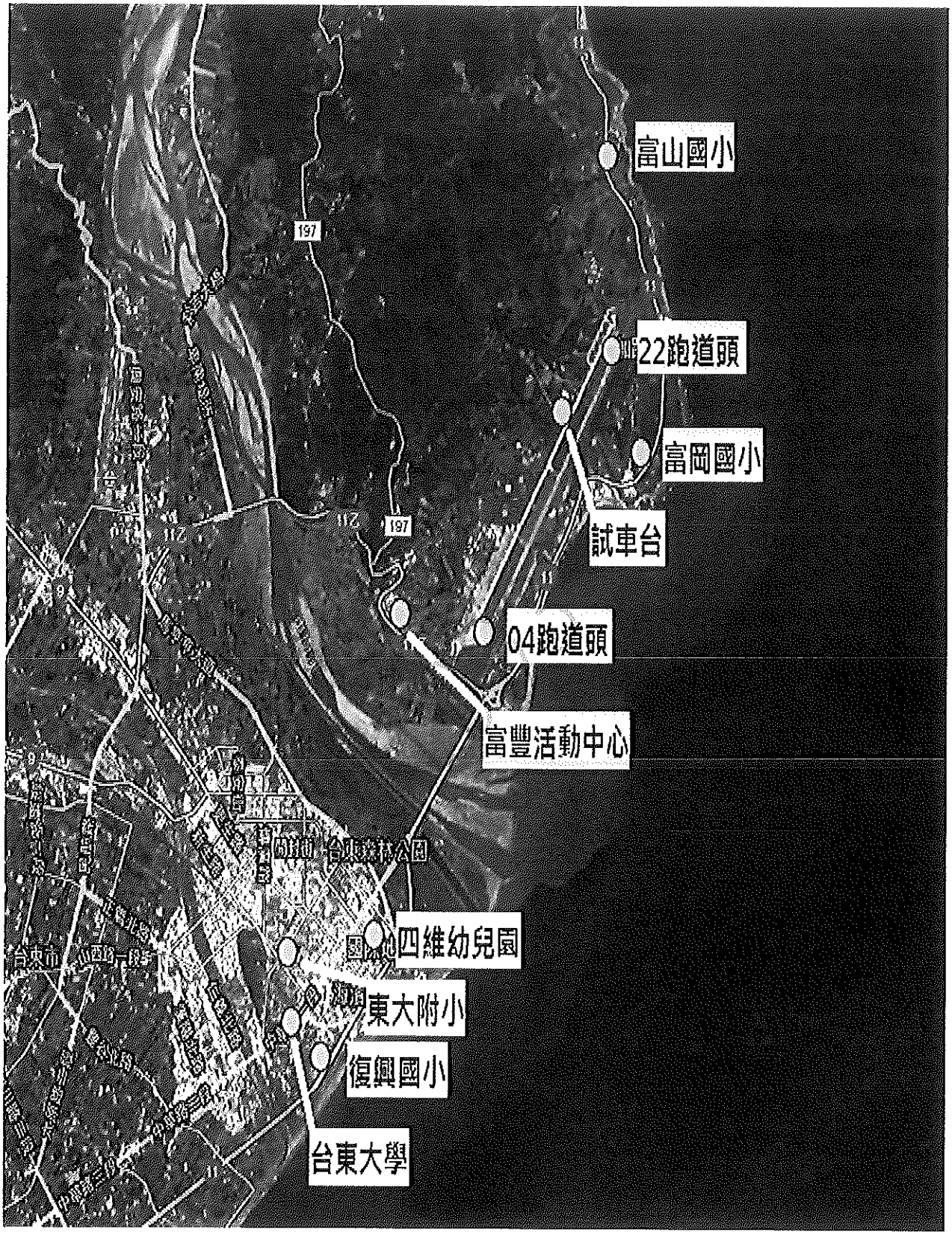

(二)訂定起降環保時段及航線

1.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以執行作戰、演習任務為主，如因訓練進度落後須補飛時，應減少訓練架次。
2. 地方如有特殊情況及考試期間，除戰演任務外，應主動協調酌減或調整訓練時段。
3. 本聯隊現階段因換訓架次壓力下飛訓頻繁導致居民諸多不便，但聯隊本著親民愛民，全力配合臺東居民生活作息，儘可能避免於每日早上0700 時前與晚間起飛執行飛行訓練，飛行人員以模擬機替代方式執行訓練以舒解噪音傷害，期能達成軍愛民，民敬軍之和諧氣氛，創造雙贏局面。
4. 每批飛行訓練間隔以十五分鐘為原則，並禁止於 2200 時(不含)以後起落(戰、演任務除外)，以減低噪音密集度。
5. 夜航訓練於晚間 2200 時(不含)前落地以減少噪音干擾。
6. 航線依部頒戰、演訓天氣標準始可實施；每日中午 1200(不含)時至1330(不含)時止不得實施起落航線訓練。
7. 本聯隊依規定於民眾休息時間(2200 時(不含)後至次日 0700 時(不含)前)不實施飛行訓練(戰備、演習任務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8. 進駐本聯隊之軍用飛機需按本部到(離)場程序執行，並儘量避免通過人口稠密區（臺東市)，進場方式儘可能採單機進場。
9. 起飛落地操作方式：聯隊先前起飛仰角為 8 度，空速 280 浬關閉後燃器，因噪音問題調整於起飛中保持 10 度仰角，空速 250 浬關閉後燃器；於落地四邊下滑時平行卑南溪南堤操作，切勿超過人工湖，防止轉彎半徑過大，進入市區，造成噪音過大，影響臺東市居民作息；於重飛時須到達卑南溪上空始可加油門；另於起落航線練習操作時，飛機須過場邊後始可操作 CLOSE 航線，以避免影響富岡居民。

圖 4. 臺東機場環保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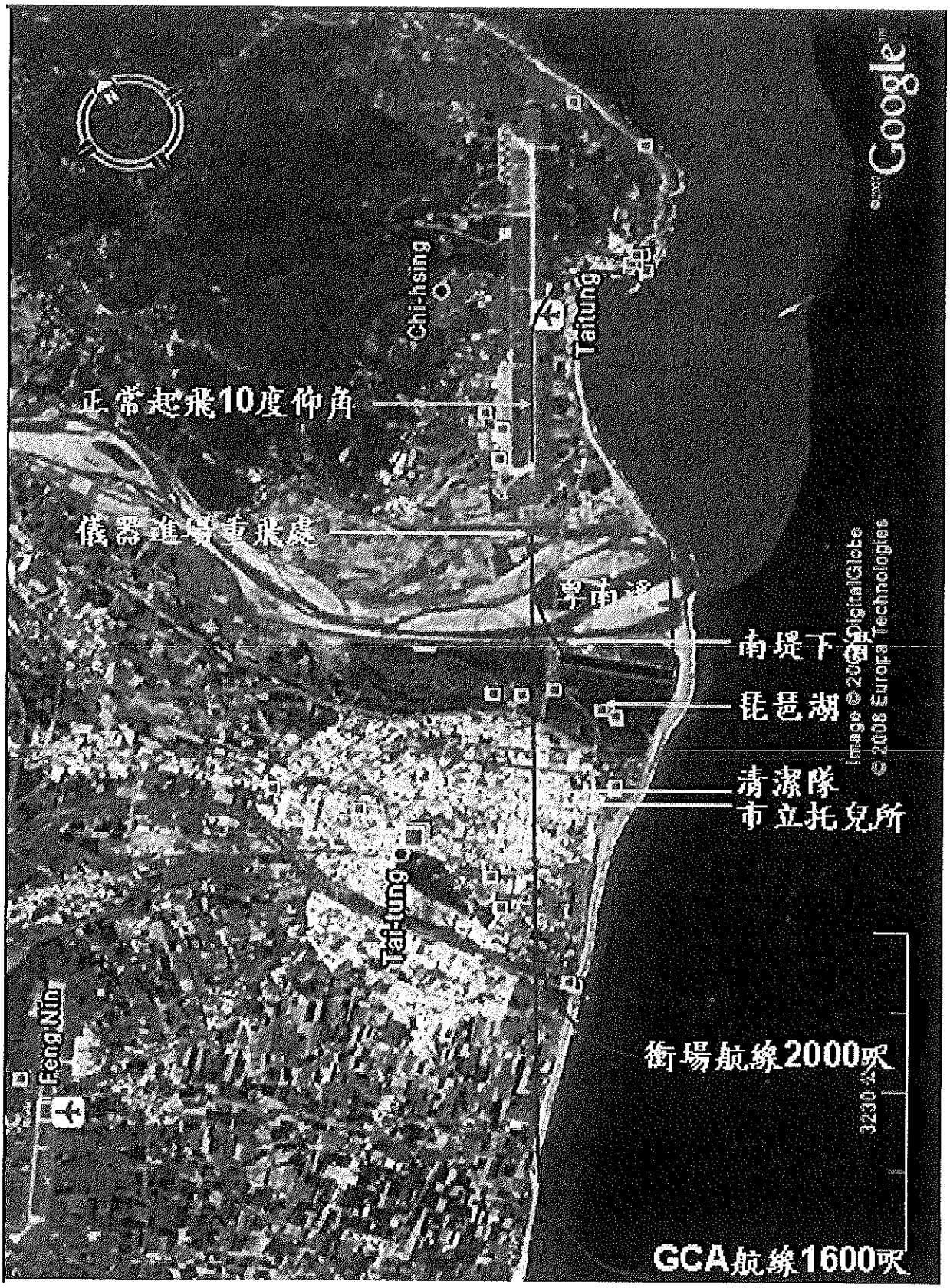
Google
Chi-hsing
Tahung
正常起飛10度仰角
儀器進場重飛處
南堤下
琵琶湖
清潔隊
市立托兒所
Tatung
Feng Nin
衝場航線2000呎
GCA航線1600呎
Image © 2008 DigitalGlobe
© 2008 Europa Technologies

(三)噪音防制經費運用

1. 自 100 年起本軍自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機關之航空噪音改善工程補助經費，直接執行改善並強化敦親睦鄰作為。
2. 本基地自 89 年起至 99 年止奉撥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委由臺東環保局執行防制區內住戶、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等防音設施改善工作。100 年後奉撥航空噪音防制費，由本基地納入施政計畫預算執行防制區內住戶、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等防音設施改善工作。
3. 本基地自 87 年起至 106 年底，奉撥航空噪音防制補助費新臺幣 286,960,000 元整，各年度及國防部專案累積計支用新臺幣 291,052,754 元整，相較歷年繳回金額 5,702,867 元整，已超出 4,092,754 元整，迄 106 年補助支用率達 101.4%，將賡續爭取預算加速執行補助作業。
4. 預算編列：機場管理單位會商地方縣(市)政府於 3 月 30 日前，研訂次年度噪音防制補助經費需求，另將「航空噪音改善需求工作計畫書」函送機場噪改小組審議，俾利後續將該計畫書呈報空軍司令部噪音改善工作審議會辦理審核納入本軍年度施政計畫。
5. 預算支用：於年度施政計畫核定後，依國防部令頒「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辦理支用，年度支用賸餘款，應於 10 月 30 日前報繳司令部管制。

(四)噪音改善小組

1. 由聯隊後勤科編設專職環境檢驗士，負責推展噪音防制、改善及補助相關工作，並依據「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小組設置要點」成立臺東機場航空噪音改善小組，由本基地上校參謀長擔任召集人，臺東縣政府參議擔任副召集人，並聘請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法律、建築工程、環境工程、電機及部內專業等專家共 13 員(如表 3)。
2. 權責：航空噪音改善小組依「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負下列權責：
   (1)噪音改善需求工作計畫書之審查。
   (2)航空噪音補助爭議事件協調及處理。
   (3)噪音改善管考計劃之訂定與執行成果之彙報。
3. 噪改小組會議決議及噪音防制經費運用進度均應循行政體系呈報空軍司令部核備。
4. 航空噪音改善小組工作現況
   (1)工作現況：
   因應「國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機場於 94 年 2 月 1 日依據「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小組設置要點」成立空軍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噪音改善小組，迄 106 年 11 月 1 日更銜為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噪音改善小組，主業務係辦理防制區內住戶、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等隔(

防)音設施改善補助作業，初始由於防制區內民眾對補助工作不甚瞭解，造成許多抗爭，在本小組積極推動，極力與地方政府協調並適時召開公聽會與民眾溝通後，研擬本階段改善計畫，使本機場推動該項工作有了具體方向及共識，並奠定未來得以順利執行航空噪音補助之基礎

(2)噪改小組編組執行人員：

自民國 100 年起由本軍自行辦理噪音補助業務，囿於該作業事涉繁雜，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空七聯後 1010002920 號函送司令部後勤處核定聯隊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如表 4)，遴選適員後編制為常態編組，當人員離(差)職，由原單位負責擇優遞補，俾利噪音補助任務順遂。

5. 地方如有特殊情況及考試期間(戰備、演習任務除外)，請主動與本聯隊協調相關訓練時段，另有關接獲民眾陳情可轉撥本聯隊陳情專線 089-224158，由聯隊政管席人員負責接洽。
6. 聯隊環保及噪音補助專職人員為後勤科環境檢驗士士官長，負責統籌補助相關業務。

P01093

表 3　109 年航空噪音改善小組委員暨執行成員組織名冊

項次	任務編組職稱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專業領域
1	召 集 人	楊桂東	空軍第七聯隊參謀長	
2	副召集人	楊淑閨	臺東縣政府參議	
3	小組委員	蔣佳翰	空軍第七聯隊後勤科科長	
4	小組委員	張嘉智	環保局主管	環境工程
5	小組委員	鄭敏玉	環保局稽查員	噪音業管
6	小組委員	許振宏	臺東大學副教授	環境工程
7	小組委員	鄭志祥	豐榮國小總務主任	環境工程
8	小組委員	林坤層	建築事務所	建築工程
9	小組委員	王丕衍	法律事務所	法律
10	小組委員	許仁豪	許仁豪律師	環境工程技師
11	小組委員	陳淑雯	椰油國小校長	教育部環教人員證書。
12	小組委員	林明龍	東海國小總務主任	環境工程
13	小組委員	徐茂華	環保署環教人員	環保署環教人員證書
14	執行秘書	張家駿	空軍第七聯隊環檢士	兼任(備)
15	主計	楊捷涵	空軍第七聯隊主計科	部內專業列席
16	監察	林英嗣	空軍第七聯隊督察科	部內專業列席

註：如有異動／調差／退伍等人員，由職務交接人員遞補之

表 4 空軍七飛行訓練聯隊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名冊

任務編組職稱	單位	級職	姓　名	備考
噪改承辦人	後勤科	上士	張家駿	
噪音文書審核小組	修大	上兵	陳胤榕	
噪音文書審核小組	修大	上兵	范致瑋	
噪音監測暨驗收小組	基大	上士	賴韋安	
噪音監測暨驗收小組	基大	下士	阿琳瀅笠旗嶗	

註：如有異動／調差／退伍等人員，由職務交接人員遞補之

P01093

(五)一般規定及補充說明：

1. 如飛機遭遇故障或緊急狀況時，依技令緊急程序處置，不受本計畫限制，儘速返場落地，以惟飛安。
2. 配合民眾需求及環保單位要求設置臨時噪音監測站，並確保監測儀器妥善，以維資料準確性，當接獲民眾反映或環保單位提出建議時，本聯隊將協請噪音監測廠商配合架設臨時噪音監測點，以蒐集噪音情況，據以研究後續改善作為。
3. 擬以不定期敦親睦鄰、簡報、參觀及座談等方式，使地方民眾瞭解本聯隊航線、飛行時段及噪音防制措施，減少民怨，加強與鄉親溝通並落實全民國防推展工作，以期獲得國人認同，化解任何可能存在之誤解。
4. 如因重大演習或各項戰備任務無法按上述「防制措施及航線」執行，且將有噪音擾民之虞時，基地政綜科在不涉及軍機原則下，發布新聞稿，以減少民怨。各項敦親睦鄰作業，傾聽民意消緩民怨，本聯隊均持續辦理，務使鄰近里民及學校團體參訪人員更深刻瞭解本機場運作，體諒軍機噪音產生的成因，有效提昇全民國防成效。
5. 囿於中共軍事武力日益強大，國軍為維護台海安全，本軍依令執行各項戰、演任務，以達成區域和平與穩定，相關戰技(術)精進之飛行訓練至為重要，有關噪音所產生之不便，本軍將持續全力改善。
6. 本部靜音試車屋產生之噪音合於環保規定並通過檢測，所有地面發動機試車作業將移至該處執行，以減低噪音干擾。

五、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如需修訂計畫不在此限)。

PG1090

肆、噪音改善補助經費需求

109年工作計畫內容

(一)正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施工內容概要	備考
1	補助臺東縣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1061戶計2,387萬2,500仟元整。	23,872,500	臺東縣政府	分離式冷氣、隔音門(窗)、其他防音設施。	國防部增撥566萬
2	學校等單位補助分配 1.臺東女中2,130,000 2.臺東大學1,261,760 3.寶桑國中360,680 4.東海國中565,060	4,317,000	臺東縣政府	分離式冷氣、隔音門(窗)、其他防音設施。	
3	電費: 復興國小:120,000	120,000	臺東縣政府	電費	
	合計	28,310,000			

(二)備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施工內容概要	備考
1	一級防制區住戶200戶噪音防制工程	4,500,000	臺東縣政府	分離式冷氣、隔音門(窗)、其他防音設施	
2	學校空調設備之電費(臺東地區具獨立電表單位)	500,000	臺東縣政府	電費	
	合計	5,000,000		奉撥核定年度新增預算即由備案辦理住戶補助。	

伍、未來執行目標

本機場賡續掌握機場航空噪音補助經費發放執行情況及進行航空噪音補助計畫審議作業，俾利來年補助作業順遂。

聯隊後勤科將針對受補助單位、住戶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辦理情形，以落實航空噪音改善及經費補助作業，降低本機場周邊居民陳抗事件，並將執行成果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備查。

一、航空噪音防制整體計畫概述

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整體計畫概述

1. 短程計畫(89~96 年)：

本聯隊針對噪音危害最嚴重的第 3 級噪音防制區計有 2 個里開始補助，住戶補助部分截至 93 年期間完成 888 戶，94 年起依處裡辦法優先補助學校各項噪音防制工程，學校分別補助仁愛國小等 6 所，期能降低學生及教師噪音危害。

2. 中程計畫(97~107 年)：

其次針對第 2 級噪音防制區內計有 16 個里 1 個村，面積為 6.59 平方公里，學校 6 所、住戶約 6,557 戶，於 97 年起學校及住戶共同辦理補助，期有效消彌民怨及改善鄰近學校授課情況，並於 107 年完成第 2 級防制區補助作業。

3. 長程計畫（107~114 年)：

依本機場噪音改善小組規劃，近、中程目標可完成第 2、3 級噪音防制區住戶、學校第 1 階段改善作業，110 年完成學校防音設施改善、114 年可完成第 1 級噪音管制區內學校及住戶之補助，完成後報請臺東縣主管機關依實際航空噪音等噪音線圖，重新劃分並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除樽節預算並有效防制噪音危害。

P0109

表 6 各年度之防制工作項目、預定進度與預估經費分配表(新臺幣)

年度	防制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102	學校部份： 補助第二級管制區內富岡國小噪音防制工程、電費及電錶、冷氣管線安裝費用計 140 萬元。 住戶部份: 補助第二級管制區內住戶空調設備、防音門窗計 1,978 萬 0,000 元。	21,180,000
103	住戶部份: 補助第二級管制區內住戶空調設備、防音門窗計 2,118 萬 0,000 元。 學校部份： 補助第二級管制區不足一戶部分補助學校電費 18,750 元整。 新增 103 備案 臺東女中、福利部臺東醫院噪音防制設施	21,180,000
104	住戶部份: 補助第二級管制區內住戶空調設備、防音門窗計 270 萬元。 補助第一級管制區內住戶空調設備、防音門窗計 1,548 萬元。 學校部份： 補助臺東女中噪音防制設施 300 萬元整。	21,180,000
105	住戶部份: 補助第二級管制區內住戶空調設備、防音門窗計 270 萬元。 補助第一級管制區內住戶空調設備、防音門窗計 1,75 萬 5,000 元。 學校部份： 補助附小、實中、四維活動中心、富源活動中心等 90 萬 2,676 元整 富岡國小等 6 校電費新臺幣 2 萬 7,324 元整	21,180,000
106	住戶部份: 補助第二級管制區住戶空調設備、防音門窗，計 135 萬元整 。 補助第一級管制區住戶計 1,390 萬 5,000 元整。 學校部分： 補助臺東高中、臺東女中、復興國小(電費)、富山活動中心、衛服部臺東醫院團體補助計 590 萬 9,989 元整。 富岡國小等 2 校電費計 15,011	21,180,000
107	住戶部份: 補助第二級管制區住戶空調設備、防音門窗，計 168 萬 7,500 元整 。 補助第一級管制區住戶計 1,392 萬 7,500 元整。 學校部分： 補助臺東高中、臺東女中、復興國小(電費)、富山活動中心、衛服部臺東醫院團體補助計 590 萬 9,989 元整。 臺東女中等 2 校電費計 15,011 元整。	21,630,000
108	住戶部份: 補助第一級管制區住戶計 1,963 萬 7,380 元整。 機關部分：臺東女中、臺東高中、寶桑國中、臺東大學、衛福部臺東醫院、卑南鄉富山村、富源村計 560 萬 3,364 元整。 臺東女中、復興國小等 2 校電費計 17 萬 3,377 元整。	25,414,121

109	住戶部份: 補助第一級管制區住戶計 23,872,500 元整。 學校部分：臺東女中、寶桑國中、臺東大學、東海國中計 431 萬 7,000 元整。 復興國小電費計 120,000 元整。	28,310,000

※備註：

1. 依據「國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規劃改善目標。
2. 本部第一級管制區內住戶約 9,753 戶，如以每戶 2 萬 2,500 元為補助上限計算，需 10~11 年期程始可完成補助工作。

伍、歷年執行工作與成果

二、補助奉撥及實際預算

年度	項次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元)	申請單位	施工內容概要
89-93	1	第 3 級噪音管制區住戶	41,872,605	臺東縣政府	空調設備
94	2	東海國中及復興國小	10,000,000	臺東縣政府	空調設備、隔音門(窗)
95	3	東海國中及復興、仁愛、富岡、富山(國小)	8,644,563	臺東縣政府	空調設備、隔音門(窗)
96	4	東海國中及復興、仁愛(國小)、臺東高中	8,954,625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
97	5	臺東高中、臺東女中、東海國中及復興、仁愛、富山(國小)及二級防制區住戶	20,106,951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電費
98	6	東海國小、復興國小、仁愛國小、富岡國小、臺東高中、臺東女中、2 級防制區住戶(350 戶)	20,381,984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電費
99	7	東海國小、復興國小、仁愛國小、富岡國小、臺東高中、臺東女中、2 級防制區住戶(340 戶)	20,319,062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電費
102	8	富岡國小空調設備 二級防治區 586 戶	21,180,000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
103	9	二級防制區 586 戶 社會福利部臺東醫院	21,180,000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
104	10	二級防制區 80 戶 一級防制區 688 戶 臺東女中噪音防制設施	21,180,000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
105	11	二級防制區 40 戶 一級防制區 780 戶 附小等 4 所噪音防制設施	21,180,000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

106	12	二級防制區 40 戶 一級防制區 618 戶 臺東女中等 5 所噪音防制設施及電費。	21,180,000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電費。
107	13	二級防制區 50 戶 一級防制區 599 戶 臺東女中等 5 所噪音防制設施及電費。	21,180,000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電費。
108	14	一級防制區 742 戶 臺東女中等 8 所噪音防制設施及電費。	22,650,000	臺東縣政府	隔音門(窗)、空調設備、電費。

噪音防制費款實際收支明細表(單位：元)

年度	奉撥預算	累計支用	累計餘額
89 年	7,500,000	7,202,057	297,943-報繳
90 年	10,000,000	9,738,000	262,000-報繳
91 年	10,000,000	9,975,265	24,735-報繳
92 年	10,000,000	10,000,000	0
93 年	10,000,000	7,674,626	2,325,374-報繳
94 年	10,000,000	10,000,000	0
95 年	10,000,000	8,644,563	1,355,437-報繳
96 年	10,000,000	8,954,625	1,045,375-報繳
97 年	20,400,000	20,126,631	273,369-報繳
98 年	20,400,000	20,381,984	18,016-報繳
99 年	20,400,000	20,319,062	80,938-報繳
100 年	21,180,000	21,180,000	0
101 年	21,180,000	22,166,740	國防部 98 萬 6,740 元執行 30 戶備案
102 年	21,180,000	23,003,050	國防部 182 萬 3,050 元執行 55 戶備案
103 年	21,180,000	21,517,500	國防部 33 萬 5 仟元執行 10 戶備案
104 年	21,180,000	21,632,093	國防部 45 萬 2,093 元執行 20 戶備案
105 年	21,180,000	21,919,900	國防部 73 萬 9,900 元執行 29 戶備案
106 年	21,180,000	26,725,728	國防部 554 萬 5,728 元執行東海國中(207 萬 6,720)及 154 戶備案
107 年	21,630,000	25,531,389	國防部 390 萬 1,389 元執行 78 戶及富岡活動中心備案
108 年	22,650,000	25,414,121	國防部 276 萬 4,121 元執行 132 戶備案
合　計	331,240,000	341,998,264	5,683,187-報繳

陸、結語

一、推動成果：

本聯隊成立航空噪音改善小組，以專案專責方式辦理噪音補助作業，已將歷年補助款全數支應完畢，且額外爭取國防部專案款加速補助戶數，民眾

反應成效良好，期能秉持為民服務精神，賡續推動噪改小組辦理補助作業。

二、目標展望：

(一)因受跑道方向限制，為確保飛行安全，飛機無論是起飛出航或返場落地，都必須依照所測量到的風向風速，並以接近與跑道同方向的角度進、出機場。臺東機場跑道方向為南北向，因此，由機場南北方位進出，係屬於無法改變的限制因素。

(二)為減低噪音對周邊居民及學子的影響，本軍始終都是以同理心、感同身受及誠懇的態度面對，同時近年來已努力採取多項改善措施，期望將影響降至最低，以獲得國人及鄉親之認同，進而支持國軍必要的戰備訓練，確保國防安全。

三、檢討具體作為：

(一)勤練精訓為國軍執行戰備整備之基本要求，本基地全體官兵恪遵上級指導，自不敢有些許之怠惰，亦不敢以國家安全需要為全然搪塞之詞，因此，多年來亦致力推展相關噪音防制工作。儘管本軍在環保噪音防制工作上，已經採取諸多措施，維本軍並不會以此為滿。未來在能確保飛行安全的前提下，本部隊仍將持續努力，尋求所有可能之手段，精益求精，以期獲得國人認同，創造國家安全與全民支持之雙贏局面。

(二)109 年度改善計畫書，依規定作業期程須於 5 月底前呈報司令部審查，本聯隊將管制後續作業期程，確維補助作業順遂。本聯隊分別於 93 年三級防制區住戶補助作業，目前接受補助之防制區域及對象以第二級及第一級防制區域內住戶為補助範圍。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協調修正，本計畫環保專職連絡人：

環檢士張家駿士官長 089-224158。